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9号

马关鞍码湖旅游开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3532625MA6K9F2J40

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涂开华

我局于2021年2月6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马关鞍码湖旅游开发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环评类别是“登记类”)未依法登记备案,于2017年7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投入运营。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合作社的上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字〔2021〕09号告知你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相关

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规定，鉴于你合作社属集体经济，合作社成立主要是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生态破坏较小；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行为初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行政处罚伍仟元(¥5000.00)整人民币。

你合作社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合作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953007010003156717

3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文山州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